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李慧涛先生、李志勇先生、路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以下统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9月19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7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9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67号，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因个人资金安排及股票价格波动等原因，上述增持主体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李慧涛先生、李志勇先生、路伟先生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适时完成本次增持。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

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